

臺灣期貨交易所委外研究報告提要表		填表人：楊淑琴 填表日期：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	
研究項目	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法制構成		
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	輔仁大學邱聰智教授	研究時間	自九十年八月一日 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
報告內容提要			
<p>一、研究內容重點：</p> <p>本研究就我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現況，完整分析我國相關法規就抵繳制度適度開放之體制構成、規劃方向及其遭遇之困難，並規劃如何從法律規範之層面，力求上述難點之可能突破途徑及相關決定之可能配合方案，以助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體制之完善。研究內容包括：</p> <p>(一) 問題說明 (二) 法制構成之基本課題 (三) 法制構成上之待決議題 (四) 法律規範之內容 (五) 結論及建議 (六)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管理辦法總說明 (七) 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管理辦法草案 (八)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抵繳有價證券執行準則</p> <p>二、本報告之結論及建議如下：</p> <p>研究配合我國期貨交易法規規定，參考美日二國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相關法制內容，檢討我國現行法規及其改進途徑，以體現依法行政之法治主義真諦。建議(一)針對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法定構成事項(抵繳有價證券占總額比例、抵繳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折扣比率)先期實施階段宜採穩健作法，可以較國外一般水準為嚴。(二)為求周詳嚴謹的法源依據，試擬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(包括期貨交易法及相關管理規則)，並敘明修正及增訂理由。(三)就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實體規範，建議訂定1.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管理辦法(主管機關訂定) 2.期交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執行準則(期交所訂定、主管機關核定)。(四)就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程序規範，訂定期交所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業務操作辦法(期交所訂定、主管機關核定)。</p>			

附註：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：

- (一) 研究內容重點。
- (二) 結論與建議事項。